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粤1972刑初956号

公诉机关广东省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梁█忠，男，█年█月█日出生，汉族，福建省莆田市人，初中文化，系东莞市一胜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经营者，住██████████。公民身份号码██████████。因涉嫌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于2019年8月24日被羁押并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30日被逮捕。现押于东莞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郑█归，██████████。

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以东二区检刑诉〔2020〕74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梁█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于2020年3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后以东二区检三部刑追诉〔2020〕Z11号追加及变更起诉决定书追加起诉被告单位东莞市一胜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胜百公司)犯假冒注册商标罪。本院受理后，

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刑事判决书，以被告单位一胜百公司、被告人梁█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单位一胜百公司罚金 500000 元，被告人梁█忠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100000 元。被告单位一胜百公司、被告人梁█忠不服，提起上诉。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审违反法定诉讼程序，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作出（2021）粤 19 刑终 40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原判，发回本院重审。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受理后，依法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重新审理期间，公诉机关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东二区检三部刑变诉〔2021〕Z12 号变更起诉决定书，撤回前述东二区检三部刑追诉〔2020〕Z11 号追加及变更起诉决定书，不再起诉被告单位一胜百公司，并变更部分指控事实。本院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裁定准予撤回对被告单位一胜百公司的起诉。后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叶█鸿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梁█忠及其辩护人郑█归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一胜百太平洋有限公司是第 1055408 号“”商标的注册人，经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1997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6 类，包括铁、钢条、金属棒、钢管制品、钢板、金属丝和小五金器具；该公司同时是第 923529 号“”商标的注册人，经续展，注册有

效期自 199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6 类，包括各种铁板、钢板、钢棒、钢管制品、钢块、钢丝、小五金器具。一胜百太平洋有限公司是第 13443140 号“**ASSAB**”商标的注册人，经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6 类，包括钢板、金属铸模、钢模板等。上述三个商标均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变更商标注册人为奥钢联高性能金属太平洋有限公司。

自 2014 年 8 月开始，被告人梁█忠在未取得相关授权的情况下，通过其经营的一胜百公司，向东莞市知音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带“ASSAB”标识的钢板合计 435627 元；向东莞祈福模具塑料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带“ASSAB MOLD”标识的钢材模架合计 420300 元。2015 年 5 月 20 日，东莞市工商管理局在一胜百公司现场查获带“ASSAB”、“一胜百模架”及“▲”标识的钢材模架共 56 套（其中 6 套是 2015 年 2 月 28 日之后生产的，该 6 套模架的货值为 14200 元）及带“ASSAB”标识的包装膜 1 卷。经鉴定，上述查获的钢材模架、包装膜均为未经一胜百太平洋有限公司授权生产的产品。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安机关在东莞市长安镇抓获了梁█忠。

一胜百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产销精密模架、销售特殊钢。该公司为第 1718696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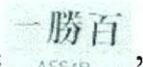
“**ASSAB MOLD**” 商标的注册人，注册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1 日。2017 年 11 月 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为一胜百公司申请注册该商标具有抄袭、摹仿他人商标的主观恶意，易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故决定对第 17186964 号 “**ASSAB MOLD**” 商标不予注册。2019 年 7 月 19 日，一胜百公司被核准吊销，并被列入经营异常目录。

以上事实，有经法庭举证、质证的到案经过，人员信息查询，请求书，营业执照、授权书、授权委托书、商标注册证，未授权声明，鉴定报告，鉴定书，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财产清单、证据复制（提取）单，采购订单，报价送货单，对账单，网页截图，（2017）商标异字第 0000051238 号《第 17186964 号 “ASSAB MOLD” 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被害单位委托代理人王某的陈述，证人许某容、陈某海、杨某强的证言，被告人梁█忠的供述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关于案涉假冒钢板的非法经营数额问题。被告人梁█忠当庭提出其仅销售假冒钢板 7 万余元，公诉机关指控的金额过高；梁█忠的辩护人提出案涉钢板上使用的“ASSAB”标识与第 1055408

号 “**ASSAB**” 商标不相同，而第 13443140 号 “**ASSAB**” 商标专用权限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开始，故仅应计算 2015 年 2 月 28 日之

后销售的 67 块钢板，价值 75800 元。经查，根据一胜百公司与东莞市知音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送货单、对账单及钢板照片等证据，可知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一胜百公司向东莞市知音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带“ASSAB”标识的钢板共 435627 元，其中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4 月的销售额为 75800 元。上

述销售的钢板上的“ASSAB”标识截取了第 1055408 号“”商标中的英文部分，与该商标的英文部分基本无差别，该商标在相关消费者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该“ASSAB”标识，足以使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误导。且该标识与第 13443140 号“**ASSAB**”注册商标相同，被告人的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持续、犯意连贯。因此，被告人在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间所生产、销售的带“ASSAB”标识的钢板亦属于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相关的非法经营数额应予计入，故本院认定被告人生产、销售假冒钢板的非法经营数额为 435627 元。对被告人及辩护人的该项辩解、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人生产、销售带“ASSAB MOLD”标识的钢材模架是否属于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的问题。被告人梁█忠当庭辩称其对打印“ASSAB MOLD”标识不知情，一胜百公司没有打印“ASSAB MOLD”标识；梁█忠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是否在模架上使用“ASSAB MOLD”标识存疑，“ASSAB MOLD”标识与第 13443140 号“**ASSAB**”

商标不相同、商品类别也不同的辩护意见。经查，一胜百公司与东莞祈福模具塑料有限公司之间的送货单、对账单显示，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7 月期间，一胜百公司共向东莞祈福模具塑料有限公司销售模架共 38 套，销售金额为 420300 元。东莞祈福模具塑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模架照片显示，模架采用胶膜包装，包装膜上标注了一胜百公司的字样，模架上标有“ASSAB MOLD”标识。证人许某容为东莞祈福模具塑料有限公司的采购员，陈述称一胜百公司向东莞祈福模具塑料有限公司出售的模架均采用胶膜包装，产品上均标注了“ASSAB MOLD”的字样，其向一胜百公司购买模具时，其不知道对方是不是用“**ASSAB**”品牌的钢材，其也没有作出要求，只要对方生产的质量过关即可。被告人 ■ 志忠在接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查时，先供述一胜百公司有部分出售的产品是标注了“ASSAB MOLD”字样的，产品上的“ASSAB MOLD”字样是由一胜百公司自行印制，相关的印刷膜已遗失，无法提供，其公司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今共生产标注“ASSAB MOLD”的模架 38 套，根据东莞祈福模具塑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销售凭证统计销售额为 420300 元，成本、利润无法计算，其公司生产的标注“ASSAB MOLD”字样的模架只出售给东莞祈福模具塑料有限公司；后又当庭翻供称其公司没有在模架上打印“ASSAB MOLD”标识。综上，被告人梁 ■ 忠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起，通过

一胜百公司生产、销售带“ASSAB MOLD”标识的模架 38 套共 420300 元，有相关的模架照片、交易书证、证人证言和被告人的前期供述予以相互印证，足以认定，被告人关于其没有打印“ASSAB MOLD”标识的辩解意见及辩护人关于被告人使用“ASSAB MOLD”标识存疑的辩护意见，本院均不予采纳。第 13443140 号“**ASSAB**”商标核准使用的商品类别包括金属铸模、钢模板，虽然没有具体的“模架”名称，但与模架在功能、用途、主要原料等方面均基本相同，并不会造成相关公众的误认，故案涉模架与第 13443140 号“**ASSAB**”商标核准使用的商品应属同一种商品；通过将案涉模架上使用的“ASSAB MOLD”标识与第 13443140 号“**ASSAB**”商标在同一视域内进行比较，“MOLD”中文译为“模子、模型”，本身显著性较弱，“ASSAB MOLD”标识完整包含了“**ASSAB**”商标，仅增加了“MOLD”这一商品的通用名称，不影响体现“**ASSAB**”商标的显著特征，用在同一种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为同一商标，因此，“ASSAB MOLD”标识与第 13443140 号“**ASSAB**”商标应属刑法意义上的“同一种商标”，被告人生产、销售带“ASSAB MOLD”标识的模架属于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对辩护人关于二者不相同或不属于同一种商品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

了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梁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本案的量刑问题。本案中，被告人梁忠假冒注册商标，非法经营数额为 870127 元，属于情节特别严重情形，但鉴于被告人梁忠归案后基本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本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梁忠的辩护人提出梁忠没有前科、如实供述等辩护意见，经查属实，本院予以采纳，但案涉大部分假冒产品已实际销售，辩护人关于被告人没有违法所得或没有造成损害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梁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100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

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邝允
人民陪审员 陈新
人民陪审员 杨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原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蔡祺